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4

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6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胡仁昌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有关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委托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六、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在每一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为 2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基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576.0955 万股变更为 38,573.595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8,576.0955 万元变更为 38,573.5955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76.09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73.595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576.09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576.095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573.59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573.595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依法依规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查阅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